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针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鉴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